MAR28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382488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豁免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对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行使自由裁量豁免。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综合权衡，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申请人致力于设立并担任[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CEO），该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纽约的咨询公司，为中小型企业提供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服务。申请人主张这些所提供的服务“将帮助企业应对财务风险、改善对监管标准的合规性并确保财务稳定。”

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其未能确立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未能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也未能确立综合权衡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在Dhanasar中，本办公室指出“我们寻找”拟议事业的“更广泛影响”，并且“一项事业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因为它在某一特定领域具有国家甚至全球影响。”同上。本办公室还指出，“一项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例如，很可能被理解为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第890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否决其申请“是错误的、与证据相悖的，且不符合既定法律、法律先例和政策。”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事业具有更广泛的经济影响，例如参与金融服务部门——该部门是“美国经济的关键驱动力”。申请人还主张其事业的重点——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实践——不仅符合“侧重于加强企业财务健康和支持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国家经济优先事项”，而且将有助于解决破产率问题、降低财务风险和欺诈，并促进经济韧性。申请人声称其拟议事业还“支持关键国家优先事项”，包括“通过支持小企业实现增长、提高金融素养以及振兴机会区”。本办公室认可与申请人拟议事业相关的优先事项和领域的重要性。然而，仅仅在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问题不在于申请人可能工作或影响的领域、行业或职业的重要性；相反，本办公室聚焦于“外籍国民拟从事的具体事业”。Dhanasar第889页。尽管申请人有所主张，其未能充分证明其自身事业将以在国家或全球层面在这些领域产生影响的方式超越其公司及其客户，或产生与该事业相称的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更广泛影响。

影响，或产生与该事业相称的国家重要性水平的更广泛影响。

申请人还主张其事业包含“ 从传统审计技术向风险导向方法的转变，这是该领域的一项现代且关键的发展 ”。申请人将其方法论描述为“ 创新性的 ”，具有改善“ 国家监管环境和公司治理 ”的潜力。申请人依据此前提交的推荐信主张其已证明使用了“ 一种与现有方法不同的方法论 ”。记录中包含前雇主的推荐信，证明申请人为其组织所做工作的卓越性。这些信件还认可申请人在“ 风险导向审计实践的开发和实施 ”中的作用。一封信件表明申请人“ 构思 ”、"精心开发"并开创了“ 一种风险导向的内部审计方法 ”。然而，在一份个人陈述中，申请人承认“ 在内部审计中使用风险导向方法的国际实践 ”在2000年代初已经存在；其仅主张自己是2010年在吉尔吉斯斯坦将这一国际方法付诸实践的“ 首批人之一 ”。总体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在美国拟议事业中同样采用风险导向方法将构成当前创新或将以其他方式在该领域产生更广泛影响。

申请人主张其商业计划“ 包含详细的招聘策略，将在经济困难社区创造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 ”。申请人声称其公司将在第五年雇用11名员工，并“ 通过与服务提供商和承包商的合作 ”创造估计31个间接就业机会。申请人还预计“ 销售额从第一年的381,250美元增长至第五年的791,500美元 ”。申请人主张这些数字“ 基于[申]请人在金融行业的丰富经验及其在类似职位上的已证明成功 ”。然而，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支持性证据来佐证[已隐去]的预计财务数字，或确立数据的重要性以表明该事业将为该地区或更广泛的国民经济提供重大经济利益。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经济活动，但申请人也负有责任证明其拟议事业的经济效应将是重大的且达到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水平。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拟议事业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以其他方式在其公司及其客户之外提供重大积极经济效应，以致将对美国产生更广泛影响。

B. Dhanasar其他要件及不合格性

由于本办公室对此问题的认定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审理并保留申请人是否满足Dhanasar框架其他要件的问题。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需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三、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一项要件，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或以其他方式作为自由裁量事项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